



聯博投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EXECUTION VERSION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一(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1009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402 號核准函。

二、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主旨：為本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變更乙事（下稱「基金更名」），惠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將自111年5月6日起更名如下：

	更名前之基金名稱	更名後之基金名稱
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9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402號函核准，請參附件一。

三、為本基金更名事，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請參附件二。

四、因基金更名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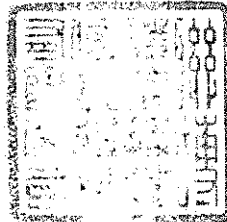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1278_1_09140402716.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14日聯博信字第1110019號函及111年2月25日聯博信字第1110082號補正說明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變更名稱及基金資產登記名義如下：

（一）「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二）「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裝

訂

線



- 三、請於本會核准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3/09
15:30 章

附件、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准予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另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七、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八、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一、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三、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四、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五、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七、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八、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 十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

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二十、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三、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五、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八、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九、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一、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二、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新臺幣))、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及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及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T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之總稱。

三十五、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六、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七、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八、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 三十九、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 四十、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四十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四十二、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四十三、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3.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七)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四)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八、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

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二)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三)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四)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T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四、TA 類型(人民幣)、TA 類型(澳幣)、TA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一)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四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四)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五、本基金 TT 類型(新臺幣)及 TT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 TT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本項所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六、TT 類型(人民幣)、TT 類型(澳幣)及 TT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二款之損益)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二)本項所述之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七、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八、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A 類型(新臺幣)、TT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TA 類型(美元)、TT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TA 類型(人民幣)、TT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TA 類型(澳幣)、TT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TA 類型(南非幣)、TT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一、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附件、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准予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聯博資產管理(AllianceBernstein L.P.)，另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七、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八、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一、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三、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四、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五、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

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三十三、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之總稱。

三十四、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三十五、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

三十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七、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九、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於美國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或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主要投資國家 (FUND_GEO_FOCUS) 為美國者。

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 (60%) 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4.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5.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六)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四)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第六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二)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三)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

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四）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AA 類型(新臺幣)及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A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A 類型(新臺幣)及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A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四、本基金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五、本基金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本基金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AA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八、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